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转债代码：113029

转债简称：明阳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9

转股简称：明阳转股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靖安洪大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持股比例为 10.84%（以前次权益变动当时总股本，即 1,874,669,336 股为基数计算）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靖安洪大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9.76%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，即 1,875,382,304 股为基数计算）。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,223,458 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5,933,458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14,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	名称/姓名	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义务人	住所	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大桥村泥涡组

基本信息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1月18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/11/26- 2020/12/16	人民币普通股	5,933,458	0.32%
	大宗交易	2020/11/26- 2021/1/18	人民币普通股	14,290,000	0.76%
	合计	-	-	20,223,458	1.08%
资金来源 (如适用)	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				

备注：

1.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2.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为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，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7,105,704股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7）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靖安洪大）》，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从16.69%减少至10.84%。
3. 本次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。
4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5. 上述“减持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1,875,382,304股）的比例。上述比例存在四舍五入情况，导致存在一定误差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原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靖安洪大	合计持有股份	203,221,550	10.84%	182,998,092	9.7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3,221,550	10.84%	182,998,092	9.7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. 上述“占原总股本比例”为信息义务披露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持有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即 1,874,669,336 股）的比例；“占总股本比例”为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（即 1,875,382,304 股）的比例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：靖安洪大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含 6 个月期满当日），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84,191,634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，即 1,403,193,946 股的 6%）。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4,031,939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%）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,063,878 股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%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权激励增发新股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尚余 14,031,939 股未完成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尚余 41,837,756 股未完成。

4、本次减持主体靖安洪大为公司 5%以上股东，并非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、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